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於2020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 投票結果及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於該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0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iii)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補充資料公告，所有內容均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及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下午二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合共為2,369,110,999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普通股總數為2,369,110,999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普通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下列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1.	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即時生效。	1,363,412,722 (99.9192%)	1,102,000 (0.0808%)
2.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的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	1,363,412,722 (99.9192%)	1,102,000 (0.0808%)

附註：

- (1)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以親身或經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的總數為基礎。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有關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有關普通決議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被罷免為本公司核數師。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安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確認函件，當中安永確認，截至2020年9月3日，就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而言，概無與建議罷免有關而安永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情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概無與建議罷免有關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分歧或未解決事項。

董事會謹對安永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後，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國衛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1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